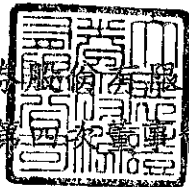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點整
- 二、地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林董事志隆、施董事光訓、賴董事欽夫
- 四、缺席人員：李董事玉萍
- 五、列席人員：呂監察人春子、黃監察人永川、程總經理廣運、陳總稽核琇貞、廖經理學人、曾經理煥祥、風險管理部李淑慧
- 六、主席：朱董事長茂隆
- 七、主席宣佈開會：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

記錄：吳維君

(一) 一〇二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一〇二年度第三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102年1至7月營收報告，敬請鑑核。

說明：(一)累積至102年7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1億9,145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82元。

(二)累積至102年7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35億385萬元，每股淨值為15.06元。

(三) 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由一：金管會檢查局五月間對本公司做例行查核，其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2S025號)如附件所示；本部已會同相關單位針對本次檢查意見，擬具改善方案，並將於102年10月2日前回覆改善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臺灣期貨交易所於7月23日至7月26日對本公司進行年度例行查核，查核結果尚無足以影響業務進行之缺失。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由一：本公司各項業務均遵循法令辦理，尚無未符合法令之情事。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之相關數據(請參閱附件三)，

第二季截至7月底止尚無超限之情事。

案 由二：本公司第二季截至7月底止，自營事業淨獲利654.9萬元，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相同。

案 由三：本公司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規則、流動性風險規則、信用風險規則、作業風險規則(請參閱附件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增訂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略作修訂。

案 由四：本公司各操盤單位之作業準則原依各部門訂定相關辦法，於第三季修訂為以商品屬性控管，區分為四類：外國有價證券(請參閱附件五)、股票及基金商品、衍生性商品(請參閱附件六)、債券商品。

案 由五：新增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七)，為掌控公司風險資本限額與合格資本適足比率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曝險情形。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及保證商業本票，期限一年，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向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承銷發行為期一年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參億元〉，及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承銷發行為期一年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承銷額度壹億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上半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八)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財務部編製完成，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九)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十)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擬更換簽證會計師，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輪調調整之異動，自民國一〇二年度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由許育峰、鍾丹丹會計師更換為許育峰、李逢暉會計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提報金管會檢查局今年五月間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結果，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十一)

說 明：(一)依據金管檢證字第 10201581340 檢查報告編號第 102S025 號，檢查局函示所提缺失事項二需個別提報董事會並交付監察人加強監督，稽核部已擬具改善方案，並就缺失事項回覆改善辦理情形。

(二)缺失內容如下：

缺失事項二：自營部員工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交易。

決 議：主席指示請監察人加強查核，避免再度發生。

第七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十二)

說 明：本次主要增修內容如下：外幣拆款作業之交易限制、作業流程及資訊申報內部人新(解)任時之作業程序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期貨業務查核工作底稿，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三)

說 明：本次查核工作底稿修訂「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經理

案由：擬變更風險管理部主管乙職，謹提請 討論。

說明：原風險管理部主管由程廣運總經理兼任，擬變更風險管理部李淑慧科長擔任乙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本公司代理發言人一職擬改由自營事業部胡志欣協理擔任，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原代理發言人程廣運總經理因業務繁忙，代理發言人一職擬改由自營事業部胡志欣協理擔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十三、散 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君

